

山西云泉岩土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次
一、专项说明	1-3

委托单位：山西云泉岩土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山西云泉岩土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利安达专字[2025]第 0220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山西云泉岩土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泉岩土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审计意见的报告（报告编号：利安达审字[2025]第 0595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审计范围受限

云泉岩土公司未提供子公司太原理工恒基岩土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之广东分公司、博乐市分公司、霍尔果斯分公司、新疆分公司、临武分公司、阳泉分公司包括财务报表在内的任何资料，也未提供其晋城分公司除财务报表以外的任何资料。晋城分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9.26 万元，占云泉岩土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889.68 万元的 35.88%。

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分公司对云泉岩土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函证程序受限

云泉岩土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91.20 万元、银行短期借款余额 2,499.00 万元、银行长期借款余额 750.00 万元。我们对其中货币资金的 57.56 万元、银行短期借款、银行长期借款实施函证程序，共计发出银行询证函 16 份，因银行账户冻结无法划扣函证费用等原因银行函证未收回，未回函占银行函证数量的比例为 100.00%；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的 33.61 万元因未提供开户清单，我们无法

实施函证程序。

如财务报告附注六、3 所述，云泉岩土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5,570.38 万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2,654.22 万元，应收账款净值为 2,916.15 万元。我们进行审计时，设计并执行了函证程序，但未收到回函。

我们无法通过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可能存在的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三）持续经营能力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所述，云泉岩土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662.24 万元、-1,656.03 万元、-679.8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584.24 万元，资产负债率 107%，未偿还银行借款 3,249.00 万元，以上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云泉岩土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发表无法表示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上述事项表明存在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云泉岩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无法确定。

考虑上述影响金额后公司盈亏性质未发生变化。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仅供云泉岩土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小宝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艺斐

2025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37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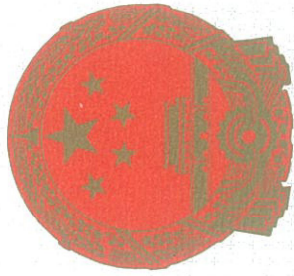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00001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小宝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2-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山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262519740226193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4010001004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西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 12 月 17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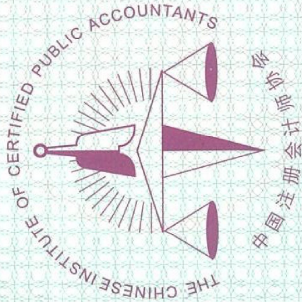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王小宝 140100010047



姓名	杨艺斐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3-07-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220219930724076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407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 年 2 月 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